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中期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34.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9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0.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9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221	16,311	34,581	37,094
銷售成本		(10,455)	(13,679)	(26,968)	(30,528)
毛利		3,766	2,632	7,613	6,566
其他收入		426	36	469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0)	(849)	(1,684)	(1,535)
行政開支		(22,433)	(4,200)	(25,903)	(7,0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6,882	–	6,882	–
財務成本		(127)	(235)	(334)	(494)
除稅前虧損		(12,326)	(2,616)	(12,957)	(2,498)
所得稅開支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12,326)	(2,616)	(12,957)	(2,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6	17,278	(1,841)	16,716	(7,221)
期內溢利(虧損)		4,952	(4,457)	3,759	(9,71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142)	(2,156)	(12,773)	(2,4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58	(1,841)	12,537	(5,416)
	816	(3,997)	(236)	(7,9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 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	(18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0	(460)	4,179	(1,805)
	4,136	(460)	3,995	(1,805)
	4,952	(4,457)	3,759	(9,719)
期內溢利(虧損)	4,952	(4,457)	3,759	(9,7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 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399)	(717)	(589)	(5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 項	(399)	(717)	(589)	(54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553	(5,174)	3,170	(10,26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541)	(2,873)	(13,362)	(3,0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58	(1,841)	12,537	(5,416)
		417	(4,714)	(825)	(8,4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	(18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0	(460)	4,179	(1,805)
		4,136	(460)	3,995	(1,805)
		4,553	(5,174)	3,170	(10,264)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0.33	(2.34)	(0.10)	(4.98)
攤薄		0.33	(2.34)	(0.10)	(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86)	(1.26)	(5.42)	(1.57)
攤薄		(4.86)	(1.26)	(5.42)	(1.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67	3,363
使用權資產		1,793	2,713
租賃按金	11	431	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
商譽		-	-
		4,291	6,820
流動資產			
存貨		7,884	18,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301	21,851
合約資產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	2,799
		34,081	43,3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882	26,678
合約負債		-	5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632
租賃負債		1,819	2,444
修復撥備		-	700
其他借款		-	2,218
應付稅項		66	58
		13,767	36,232
流動資產淨值		20,314	7,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05	13,9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14	8,226
		7,414	8,226
資產淨值		17,191	5,7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365	16,973
儲備		(2,990)	(4,8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375	12,161
非控股權益		(184)	(6,447)
總權益		17,191	5,7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973	42,499	1,165	(7,065)	2	27,650	(69,083)	12,161	(6,447)	5,71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36)	(236)	3,995	3,7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89)	-	-	-	-	(589)	-	(5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89)	-	-	-	(236)	(825)	3,995	3,170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事項 發行新股(附註13(b)(i))	880	1,705	-	-	-	-	-	2,585	-	2,585
根據二零二三年四月認購事項 發行新股(附註13(b)(ii))	2,512	942	-	-	-	-	-	3,454	-	3,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撤銷	-	-	-	-	-	-	-	-	2,268	2,2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365	45,146	576	(7,045)	2	27,650	(69,319)	17,375	(184)	17,19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20	35,116	2,849	(7,045)	9	27,650	(56,946)	9,953	(4,478)	5,475
期內虧損	-	-	-	-	-	-	(7,914)	(7,914)	(1,805)	(9,7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45)	-	-	-	-	(545)	-	(5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45)	-	-	-	(7,914)	(8,459)	(1,805)	(10,264)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13(a)(i))	4,160	5,103	-	-	-	-	-	9,263	-	9,263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13(a)(ii))	1,664	972	-	-	-	-	-	2,636	-	2,6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144	41,191	2,304	(7,045)	9	27,650	(64,860)	13,393	(6,283)	7,110

附註(a)：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7)	(1,7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	(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2	3,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4)	1,5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1,3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9)	(2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6	2,5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34,581	37,094
----------	---------------	--------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退稅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來自終止經營財經印刷服務的收入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6,000港元)於期內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金屬鑄造分部。

董事根據該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不會根據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鑄造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34,581	37,094	34,581	37,094
分部業績	(1,733)	640	(1,733)	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82	—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772)	(2,644)
融資成本			(334)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57)	(2,498)

4.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德國	31,131	30,288
中國	2,389	5,642
美國	957	1,051
其他	104	113
	34,581	37,094

(c)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租賃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369	502
中國	3,491	5,574
	3,860	6,076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5,211	5,442
客戶B	6,66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的股權，代價為75,000港元。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882,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5
已出售負債淨額如下：	
租賃按金	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0
合約資產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4)
合約負債	(803)
租賃負債	(494)
修復撥備	(7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9,0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9,075
非控股權益	(2,268)
	6,882
期內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75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現金流出淨額	(118)

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已按該等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完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單獨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28	4,886
銷售成本	(486)	(5,188)
毛溢利(虧損)	42	(302)
其他收入	17,564	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27)
行政開支	(890)	(6,536)
財務成本	-	(31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16	(7,221)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6,716	(7,221)

附註：扣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值之非經常性收益約17.56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期內虧損約0.84百萬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25%)，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撥備按16.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8.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967	30,5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	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0	6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	17,564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50,074	170,857	235,537	158,873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142)	(2,156)	(12,773)	(2,4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58	(1,841)	12,537	(5,416)
合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16	(3,997)	(236)	(7,91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12,178	8,84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54	13,742
	24,732	22,591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431)	(740)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24,301	21,85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07	1,179
31日至60日	3,960	2,779
61日至90日	3,438	4,384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1,073	507
總計	12,178	8,84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71	17,5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1	9,164
	11,882	26,67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27	7,729
31日至60日	1,385	2,527
61日至90日	567	1,868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3,092	5,390
	6,671	17,51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5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4,000	8,320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附註(a)(i))	52,000	4,160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附註(a)(ii))	20,800	1,664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附註(a)(iii))	35,360	2,8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60	16,973
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附註(b)(i))	11,000	880
根據二零二三年四月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附註(b)(ii))	31,400	2,5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54,560	20,365

13. 股本(續)

附註(a)：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的認購價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令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由104,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所羅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全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股每股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發行20,800,000股配售股份I。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所羅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全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360,000股每股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合共發行35,360,000股配售股份II。

附註(b)：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兩名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分別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合共發行31,4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80	946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發生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胡蘭英女士(董事)	利息開支	-	63

(c) 關連人士未償結餘

關連人士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胡蘭英女士(董事)	(i)	-	1,683
胡蘭英女士(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	(ii)	-	4,419
		-	6,102

附註：

(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已計入的結餘1,23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

(ii) 應付董事近親家庭成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

(a)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b)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亦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c) 建議供股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72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及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建議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完成。

(d) 建議向合資公司增資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訂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將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從2,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15,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有關合資公司增資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屬鑄造零部件。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鑄造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及美國的客戶。

於本期間，受加息及通脹的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儘管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約6.78%。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銷。

財經印刷業務

財經印刷業務的持續虧損及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由於對出入香港實施各種管制措施，這直接影響了財經印刷業務的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財務印刷業務表現疲弱，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於財務印刷業務，期望能扭轉其表現。儘管實施了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及戰略，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未見明顯的改善。雖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開始緩解，對出入香港實施的各種限制有所解除，但因疫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財務印刷業務市場仍受衝擊。本集團預計，財務印刷業務的這種不利且不明朗的市況將持續一段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持有財務印刷業務75%的股權，以防止本集團因財經印刷業務表現不佳而遭受進一步虧損及現金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的策略以應對挑戰並且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營商環境並不時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探索其他潛在的投資機會及增值業務，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78%至約2.5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受全球經濟環境面臨挑戰的影響。

毛利

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7.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運輸、關稅、代理費用及保險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錄得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25.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265.82%。期內，於行政開支中扣除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17.56百萬港元，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8.3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0.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7.91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借款分別約3.63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2%)，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總債項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4,5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8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1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5港元。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兩名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分別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合共發行31,4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簽署合資協議，以成立三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1,02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補充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將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從2,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合資夥伴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15,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戶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除「成立合資公司」一節所述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成立合資公司」一節所述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出售附屬公司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23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75,000	6.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26,611,500	10.4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 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各董事的資料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袁慧敏女士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退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